

2021年市中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今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市中区紧紧围绕“一二三四”总体工作思路，全面贯彻落实“工业强市、产业兴市”部署要求，凝心聚力、砥砺奋进，全区经济运行保持稳中向好、稳中提升态势，高质量发展开创新局面，顺利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

一、综合

经济运行稳中提质。2021年全区实现生产总值(GDP)295.32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8.1%。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11.75亿元，增长7.3%；第二产业增加值104.00亿元，增长4.7%；第三产业增加值179.57亿元，增长10.2%。三次产业结构为4.0:35.2:60.8。

就业形势好于预期。城镇新增就业7759人，其中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1984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520人。城镇登记失业率1.86%，低于4.5%的控制目标。

物价水平温和可控。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1.1%。其中，消费品价格上涨1.5%，服务项目价格上涨0.5%。食品烟酒价格上涨1.2%，衣着下降0.9%，生活用品及服务下降0.1%，交通和通信上涨4.5%，教育文化和娱乐上涨2.4%，

医疗保健上涨 0.3%，其他用品和服务下降 3.1%。

表 1：全区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情况（以上年为 100）

单位：%

指标名称	2021 年
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101.1
服务项目价格指数	100.5
消费品价格指数	101.5
1、食品烟酒	101.2
2、衣着	99.1
3、居住	99.9
4、生活用品及服务	99.9
5、交通和通信	104.5
6、教育文化和娱乐	102.4
7、医疗保健	100.3
8、其他用品和服务	96.9

人口总量保持稳定。年末常住人口 61.32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78.12%，比上年末提高 0.12 个百分点。人口出生率 7.32‰，死亡率 3.27‰，人口自然增长率 4.05‰。

二、重点战略

聚力实施工业强区。紧扣省“十强”产业、市“6+3”现代产业体系，精心培育我区新材料、环保水处理剂、高端纺织服装、大健康四大主导产业集群，总投资 20 亿元的中建材先进光子材料产业园、总投资 80 亿元的中国兽药谷、总投资 50 亿元的中科院苏州医工所医疗仪器智造基地等一批优质产业项目落户市中。突出枣庄经济开发区“招”和“落”主责主业，魔意智能制造科技中心等 14 个项目签约落地，贯洁医用卫生材料及兽用制品生产基地等 10 个项目开工建设；清理置换“僵尸企业”5 家，盘活土地 400 余亩。

倾力抓好双招双引。创新平台招商、敲门招商等新模式，签约中海生物兽用试剂及微生物培养基等 25 个项目、计划总投资 248 亿元；全年实际利用外资 6038 万美元。连续两年承办“创业枣庄 共赢未来”高层次人才创业大赛，今年共征集参赛项目 455 个，签约获奖项目 4 个；签约引进省级以上高层次人才 17 人，完成审核认定 14 人，超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大力推进项目建设。创新实行重点项目提级管理办法，19 个省级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33.08 亿元，占年度投资计划的 130.8%；15 个市级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32.27 亿元，占年度投资计划的 125.6%；全区 95 个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156.25 亿元，

占年度投资计划的 102.2%，常态化形成“四个一批”良好局面。

新旧动能加速转换。主营业务收入过亿元、过 10 亿元企业分别发展到 126 家、10 家。四大主导产业规上企业产值达到 61 亿元。规上工业企业发展到 134 家。实施工业技改项目 406 个、完成投资 169.5 亿元，正凯新材料智能化改造典型经验在全市推广。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以上创新平台分别达到 49 家、36 家。泰和科技实现全市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零”的突破，无机功能材料与智能制造创新创业共同体成为山东首批“双创”共同体，启迪之星获批国家众创空间。金融机构发展到 70 家，成为全市唯一省级县域普惠金融综合示范区。成功创建全国二手车出口试点城市，红星美凯龙家居生活广场开业运营，冰雪文体中心投入使用，限上服务业和批零住餐企业发展到 201 家。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分别发展到 59 家、73 家、23 家，“三品一标”认证产品达到 63 个。

乡村振兴实现全面提升。全力推进“双十镇”建设，加快 20 条扶持政策落实力度，引导各镇不断做大经济总量、完善综合功能、打造特色品牌。大力发展城郊型精致农业，全州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分别发

展到 54 家、67 家、18 家。坚决打好“山水林田大会战”，全区 30 个“山水林田大会战”项目全部开工，薄板泉支线绿道绿化等 19 个项目基本完工，完成全年投资额的 70%。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实现了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

三、改革创新

改革开放纵深推进。深化“放管服”改革，实现 1047 个事项“一次办好”、610 个事项“零跑腿”、50 个行业“一证准营”，市场主体发展到 14.3 万个。基本完成 61 家市属下放工业企业改革改制任务。永益建材等 58 家企业完成股改，泰和科技成功上市，雅博科技迁址进驻，成为全市唯一拥有 2 家 A 股上市公司的区（市）。实施过亿元项目 156 个，完成投资 447.9 亿元，中建材光芯科技、家禾箭牌产业园等一批项目签约落地。设立总规模 29 亿元的 6 支投资基金，采取参股等模式，有效推动瀚迪医疗、金顺怡电子等优质项目落地。柔性引进省级以上高层次人才 72 人。枣庄经济开发区清理置换“僵尸”企业 38 家，盘活土地 2500 余亩，入园企业超过 200 家，在全省 160 个开发区综合发展评价排名第 33 位。

营商环境不断优化。以创建省级法治政府示范区为契机，设立区、镇、村三级服务点 157 个、帮办代办窗口 529 个，培育“润心办”政务服务品牌，累计提供服务 2.51 万余人次。

加快推进“一业一证”改革，50 个行业实现“一证准营”；全面实施“双全双百”工程，实现 40 个场景集成办、极简办、全域办。

创新发展持续深化。新申报高新技术企业 20 家，87 家企业完成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评价，中建材科创院成功获批省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列入市“技术改造项目”的 66 个技改项目开工 53 个、完工 3 个，完成技改投资 15 亿元，正凯新材料智能化改造典型经验在全市推广。强化企业梯次培育，83 家企业实现纳统升规。雅博股份重整计划获法院裁定批准，成为全省近六年来成功实施的唯一一例上市公司重整案例。

四、农业

农业经济持续向好。实现农林牧渔及服务业总产值达 23.03 亿元，增长 8.7%。其中，种植业产值增长 4.7%，林业增长 38.0%，牧业增长 20.1%，渔业增长 23.2%，农林牧渔服务业增长 7.0%。全区实现农林牧渔业增加值 12.79 亿元，增长 7.3%。

经济作物稳步增长。蔬菜及食用菌播种面积 4.78 万亩，增长 5.3%；蔬菜及食用菌产量达到 16.35 万吨，增长 5.7%。油料播种面积 4.38 万亩，增长 2.2%；产量达 1.09 万吨，增长 4.5%。中草药材种植面积 0.17 万亩，增长 57.8%。年末

果园面积 1.78 万亩，增长 8.2%；园林水果产量 2.12 万吨，增长 41.2%。

林牧渔业平稳发展。造林面积完成 336 公顷，林木蓄积量达到 0.12 万立方米，新育苗面积 24 公顷；水产品产量实现 3450 吨。

五、工业和建筑业

工业质效稳步提升。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0.7%。其中，轻工业下降 11.4%，重工业增长 17.5%，轻工业快于重工业 28.9 个百分点。规模以上工业产品销售率为 100.3%。营业收入增长 21.1%，利润总额增长 13.1%。

重点行业较快增长。在统的 28 个行业大类中，20 个行业实现增加值增长，行业增长面达 71.4%。纺织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医药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采选业、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28.6%、6.5%、-44.4%、26.8%、83.8%、44.6%。

主要产品生产稳定。在统的 39 种重点产品中，27 种产品产量实现增长。其中，纱水泥、商品混凝土、中空玻璃、高压开关设备等主要产品产量比上年分别增长 32.3%、2.1%、18.3%、21.5%、45.9%。

表 2：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增长
电子元件	万只	367.28	91.5
布	万米	547.50	-1.0
铸钢件	吨	425.00	55.7
铝材◇	吨	1197.00	5.9
小麦粉	吨	3285.00	7.5
气动元件	件	20893.00	28.0
服装	万件	12278.85	-1.8
纸制品	吨	40280.00	-3.6
水泥	万吨	776.08	2.1
纱	吨	19982.50	32.3
自来水生产量	万立方米	2137.00	3.1
商品混凝土	立方米	1532987.80	18.3
工业自动调节仪表与控制系统	台（套）	203.00	81.3
铁矿石原矿	万吨	47.97	-15.7
烧碱（折 100%）	万吨	11.52	0.1
硅酸盐水泥熟料	万吨	505.89	-4.3
化学试剂	吨	5838.00	-24.9
摩托车充气橡胶轮胎外胎	万吨	154.99	14.0

建筑业增长平稳。建筑业建筑业企业完成总产值 99.5 亿元，增长 5.8%，本年新签建筑业合同额 114 亿元，增长 36.8%。施工面积 570 万平方米，增长 19%。实现房屋建筑竣工面积 215 万平方米，增长 84.8%。

六、服务业

服务业发展支撑有力。2021年规模以上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14.2%，其中，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26.7%；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149.1%；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47.7%；文化、体育和娱乐业营业收入增长17.5%。

旅游复苏提振强劲。接待游客349.49万人次，增长43.10%；旅游总收入27.92亿元，增长45.53%。其中，接待国内游客349.49万人次，增长43.10%；国内旅游收入27.92亿元，增长43.53%。

邮政电信持续向好。邮政行业业务收入0.83亿元，增长12.1%。其中，快递业务收入0.16亿元，增长8.9%。邮政行业业务总量0.75亿元，增长3.0%。其中函件17.18万件，增长17.0%；包裹491.41万件，增长19.8%。

交通基础设施稳步推进。2021年度共有市、区交通重点项目3个，其中3个纳入区级重点项目，项目总投资10.72亿元，年度完成投资3.53亿元。2021年末全区公路总里程732.902公里，公路密度195.96公里/百平方公里，其中国道17.4公里，省道74.5公里，县道53.3公里，乡道116.3公里，村道471.4公里。

七、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保持平稳增长。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8.9%。其中，第一产业投资增长 195.5%，第二产业投资下降 11.0%，第三产业投资增长 16.7%。工业投资下降 11.0%，工业投资占全部投资的比重达 24.6%。

房地产市场回落明显。房地产开发投资 42.3 亿元，下降 9.8%。其中，住宅投资 39.2 亿元，下降 8.1%。商品房施工面积 414.1 万平方米，增长 2.2%。商品房销售面积 102.5 万平方米，下降 8.2%。商品房销售额 76.1 亿元，下降 1.8%。

八、消费市场

市场销售扩容提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66.2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5.9%。其中，城镇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20.52 亿元，增长 15.5%；乡村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5.72 亿元，增长 17%。限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零售额 49.33 亿元，增长 23.8%。

网上销售活力显现。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零售额增长 269.3%，比上年提高 40.9 个百分点。汽车类零售额增长 23.6%，其中新能源汽车零售额增长 90.6%，汽车类零售额总量占限额以上单位的 17.8%。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影响，中西医药品类零售全年保持较快增长。限额以上中西医药品类零售额 1.19 亿元，增长 34%。

九、开放型经济

对外贸易稳中提质。实现货物进出口总额 48.6 亿元，增幅 4.5%。实际利用外资总额 6038 万美元，同比增长 37.7%。其中，制造业 2951 万美元，同比增长 953.9%，日韩资 44 万美元，占比 0.7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66.24 亿元，增长 15.9%。

发展活力持续迸发。加大对跨境电商、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等外贸新业态的政策支持力度，增强外贸发展活力，全年实现跨境电商进出口额 1135.15 万美元。开展“以展促贸”行动，实现出口市场多元化。全年累计向全区外贸企业转发推介各类线上线下展会 37 场，先后有 28 家企业参加线上线下广交会；重点组织 15 家企业参加第 129 届线上广交会。

利用外资结构持续优化。依托“基建+外资”模式，大力招引高质量外资项目，实现制造业类外资到位 2951 万美元，约占外资总额的二分之一，改善了以往我区贸易类外资比重大的特点。

十、财政金融

财政运行保障稳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90 亿元，同比增长 12.0%。其中，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达到 78.3%。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63 亿元，同比下降

4.6%，重点用于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等方面支出。

金融市场稳健运行。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达到 455.73 亿元，较年初新增 62.31 亿元，增长 15.8%；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为 571.45 亿元，较年初新增 44.87 亿元，增长 8.5%。其中住户存款 402.13 亿元，较年初新增 33.95 亿元，增长 9.2%。

十一、民生保障

居民生活质量稳步提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4832 元，比上年增长 8.7%；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8664 元，增长 8.4%；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0415 元，增长 10.5%。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0923 元，增长 10.1%。其中，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2901 元，增长 9.4%；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3480 元，增长 14.5%。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日益完善。城市建成区面积拓展到 60.5 平方公里，城镇化率达到 78%。西安路、人民路等 5 条西进道路建成通车，世纪大道（市中区段）已具备通车条件，新区“四横两纵”主干路网格局基本形成。做精做优服务配套，省国欣颐养健康集团枣庄医院和枣庄市人民医院开工建设，红星美凯龙家居生活广场已试运营，希尔顿逸林酒店、未来易购跨境电商综合体、吾悦广场综合体顺利实施。惠民铁路

专用线实现试运营、振兴路公铁立交桥建成通车，困扰群众出行数十年的铁路穿城问题得到有效解决。结合卫生城市复审和文明城市创建，48个老旧小区改造全面开工，完成总工程量的95%。对南园立交桥等公铁立交进行智能化防汛排水改造，分阶段逐步实施解放路等30公里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完成文化东路等9条老旧热力一级管网改造，补齐了一批困扰老城多年的城建短板。

民生福祉有效增强。累计完成民生支出22.11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到72.2%。企业养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失业保险、工伤、城乡居民养老参保分别达到7.13万人、0.97万人、6.6万人、4.7万人、13.71万人。城市低保标准753元，增长10.1%；农村低保标准628元，增长22.9%。城市低保人数7571人，增长2.5%。各类养老机构数23家。城市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26个。农村幸福院24个。

十二、社会事业

教育事业稳步发展。2021年普通中等职业学校招生187人，毕业180人，在校生517人。普通高中招生3809人，毕业1770人，在校生6313人。普通初中招生10294人，毕业7106人，在校生30227人。小学招生8897人，毕业11240人，在校生55146人。幼儿园在园儿童12751人。

文化事业产业繁荣昌盛。投资 40 万元为区图书馆新增图书 13000 余册，投资 22.2 万元为全区 111 个农家书屋更新书籍 8000 余册。区文化馆顺利通过第五次全国文化馆评估定级，被评为国家一级馆。实施区文化馆、区图书馆总分馆建设，全区 11 个镇街建成文化馆、图书馆分馆，在全市率先实现镇街全覆盖。全区 11 个综合文化站和 169 个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全部免费对群众开放。推进文化驿站建设，推动村级文化中心从村委会迁出，投资 260 余万元，在 7 个镇街开展文化驿站建设试点，积极打造以孔子学堂、文化记忆馆、非遗展室、文物展室、乡村书房等为主要内容的乡村社区“文化会客厅”。顺利承办“唱支山歌给党听”——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暨建市 60 周年全市“大家唱”群众合唱展演，成功举办中国枣庄第五届辣子鸡美食文化节、“学党史·感党恩·跟党走”——市中区庄户剧团展演、“颂党恩、庆百年、献余热、再奉献”文艺演出等大型活动。

医疗卫生水平持续提升。2021 年卫生机构 386 个，其中区级综合医院 1 个、卫生院 8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 个、妇幼保健机构 1 个、村卫生室 116 个、社区卫生服务站 23 个；卫生技术人员 7506 人，其中执业医师 2256 人、执业助理医师 232 人、注册护士 4071 人、妇幼卫生机构人员 67 人；卫生机构床位数 6730 张，其中综合医院床位数 3579 张、

卫生院床位数 247 张、妇幼保健机构床位数 100 张。乡镇卫生院机构数 5 个、床位数 227 张、人员数 419 人。

体育事业全面推进。承办市级赛事活动 4 项，举办区级大型全民健身运动会单项比赛 10 项次。截至 2021 年底全区行政村体育健身工程建设覆盖率已达 100 %。全区社会体育健身场地达 1209 处，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 2.61 m²，在 2021 年市第十届运动会青少年组比赛中，我区位列现场金牌和总分两项全市第一。国家级比赛中，获得金牌 1 枚，我区输送的铁人三项运动员张弛，在全国第十四届运动会中获得铁人三项混合接力冠军。省级比赛中，获 8 金 6 银 13 铜。

注：

1. 本公报中数据均为初步统计数，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影响，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情况。

2. 生产总值、各产业增加值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可比价格计算。

3.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企业。

4. 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一是辖区内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三个门类和卫生行业大类。二是辖区内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三个门类，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四个行业小类。三是辖区内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两个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5. 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包括城镇和农村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事业、行政单位以及城镇个体户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的建设项目投资，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开发项目投资。

6. 限额以上批发业企业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企业，限额以上零售业企业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企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